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自願公告

發行遞延股份權利

緒言

茲提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0 日有關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告、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本公司全年財務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總體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其已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發行遞延股份權利

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今天已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聯席副董事長兼董事（「董事」）岳寧先生發行 16,541 份遞延股份權利（「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其已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短期激勵計劃

今天，本公司無償向聯席副董事長兼董事岳寧先生發行總數為 16,541 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作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的一部分，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實現與本公司財務、營運及戰略優先事項相匹配的本公司業務目標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目標。

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兩年內等額分次歸屬。8,270 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 2025 年 3 月 1 日歸屬，其餘 8,271 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將於 2026 年 3 月 1 日歸屬，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以權益或現金結算該等權利。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倘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獲歸屬及行使並以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股份」）結算，則岳寧先生將有權就每份短期激勵計劃權利獲得 1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予岳寧先生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所涉及的 16,54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 0.002%。

倘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短期激勵計劃權利以股權等價物結算，則於歸屬及行使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以現有股份支付。由於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構成岳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故該等發行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73(6)條及第 14A.95 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4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Debra Anne Bakker 女士。